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蘇召集人貞昌

記錄：顧尚潔、黃琳鈞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秘書報告：（略）

決定：

（一）洽悉，准予備查。

（二）各國政府對人口販運問題非常重視，請本小組各民間委員積極參與並提供意見，同時請內政部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補強計畫的完整性及訂定可行的分工表後，於3個月內函報行政院。

七、宣讀本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八、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

1、洽悉，准予備查。

2、請依本院研考會意見，就各項工作重點及預定完成期限重新檢討訂定，並落實執行；相關立法工作，請本院研

考會及各部會確實作好與立法院之溝通，以期儘速完成立法。

(二) 「人權法草案」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

- 1、洽悉，准予備查。
- 2、請法務部加速「人權法草案」之法制作業時程，並於立法院下會期前送該院審議，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三) 「加強維護勞動人權改進作法」辦理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定：

- 1、洽悉，准予備查。
- 2、在維護勞動人權方面，勞委會已作了很多努力，但仍有再進步的空間，尤其是有關外勞人權保障問題，請勞委會持續努力，主動發掘問題，全面思考，協助弱勢勞動族群，務必做到最好。

(四) 「CEDAW實務訓練工作坊」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

- 1、洽悉，准予備查。
- 2、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積極推動辦理。

(五) 「我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

- 1、洽悉，准予備查。
- 2、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3、請內政部持續對騎樓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包括路面高低不平及違規占用騎樓、路霸、妨害弱勢用路權等問題，

就法律面及執行面上積極推動，由相關單位政策面上與地方政府執行面上密切合作，並加強督管，本項業務納入「行政院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列管。

- 4、為落實行人優先與腳踏車優先之觀念與政策，請內政部就推動無障礙環境之設施、設備及號誌之規劃、相關罰則之訂定、配套措施及執法實務面等加強推動辦理。

(六) 「我國加入各項人權公約之應辦事項、推動時程及相關作法」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

- 1、洽悉，准予備查。
- 2、台灣在國際社會上長年受到打壓，無法參與國際人權事務，致使人權專業人才培育工作連帶被邊緣化，各部會應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及宣導工作，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
- 3、有關「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公約，本院業於94年6月16日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請外交部加強溝通工作，積極推動完成國內法化程序。
- 4、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是我國下一個積極努力之目標，對於我國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擴大國際交流合作，極具重大意義。請外交部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七) 「2003-2004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

1、洽悉，准予備查。

2、請本院研考會透過該會網站公告周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及人權團體上網參閱。

(八) 美國國務院「2005年各國人權報告」及瑞典外交部「2005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有關我國部分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

1、洽悉，准予備查。

2、請本院研考會將本報告內之各機關回應意見轉送本院新聞局完成英譯工作，以增進世界各國對我國人權改進措施作法之瞭解。

九、討論事項

研議對台有卓越貢獻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權放證是否放寬，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請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儘速調查最近2年媒體有關長年奉獻台灣的外籍神職人員、醫生等，因無法取得永久居留權而須國內外往返之相關報導，並彙整個別處理情形提出報告，俾利瞭解。

(二) 世界各國為強化國際競爭力，在制定法規吸引專業人才移民方面，都展現十分積極之態度，以吸納國際專才為其所用，這種作法值得我國仿效，內政部應重視並超越現有制度思維，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及本小組委員意見，重新思考及調整作法，任何外國人，只要在我國長年以來對某特定工作著有貢獻，主管機關即應

秉積極主動之態度，協助其取得永久居留權，並請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儘速進行政策及法規之修正。

(三) 請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將本案列入重要工作，列入管考，以期在短期內展現具體成績。

十、散會：下午5時10分。